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　華盛餐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心怡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宏律師
　　楊宛臻律師
被　　告　　陶雅餐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圳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娟律師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呂正仲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黃志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